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JA21JA27A0045483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依電腦資料庫開單紀錄顯示，查得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8 時 6 分有停放於本市南陽特區及臺北車站之機車自主

開單繳費停車單各 1 筆，停車單號分別為 JA220A000002000 及 JA220A000002023，停車費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 元，惟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掣發 JA21JA27A0045483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（下稱系爭通知單）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繳納停車費 40 元及催繳工本費 15 元，合計 5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83077052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系爭通知單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